

证券代码：839470

证券简称：超高环保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超高环保，证券代码：839470）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经超高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 万股，每股价格 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00 万元，用于中央新风输送系统的研制开发，拓展塑烧过滤材料在空气净化、新风输送领域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全部到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7）0175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7 月 2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7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4,546,071.66 元，余额为 486,281.4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一次，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31050168450000000356。此次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张勇、曹洪兵。

1. 张勇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 万元，于 2017

年6月22日缴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 曹洪兵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缴存 100.00 万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缴存 100.00 万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和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用于中央新风输送系统的研制开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陆仟零柒拾壹元陆角陆分（4,546,071.66 元）。具体如下：

1、 支付研发费用情况：

金额（元）			
项 目	2017 年发生金额	2018 年发生金额	金额合计
核心过滤材料所需资金	503,267.44	219,240.00	722,507.44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费用	1,563,566.06	1,265,455.75	2,829,021.81
用于中试、产品试制的工装模具；设备调整、检验；样品及检验等费	14,821.59	-	14,821.59
新月电子合作研发资金	238,800.00	-	238,800.00
新风系统无耗材的行业标准制定资金	-	-	-
新风系统在线监控与控制平台资金	-	-	-
新风系统外购件	258,120.00	-	258,120.00
成果论证、评审、验收、评估及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	48,319.82	-	48,319.82
委托开发费用	64,150.94	-	64,150.94
合计	2,691,045.85	1,484,695.75	4,175,741.60

2、支付募集资金费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	--------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60,000.0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费	8,000.00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道费	300,000.00
合计	368,000.00

3、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2,330.06 元，其中：

- 1) 2018 年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1,183.80 元；
- 2) 2017 年支付银行相关手续费 1,146.26 元。

4、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伍分（486,281.45 元）；

5、其他相关收款项情况

（1）报告期内收到专用账户银行存款利息合计：23,186.35 元

1) 2018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0,258.76 元；2) 2018 年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2,927.59 元；

（2）收到退回发放研发人员工资 9,166.76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上海超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71 号）之前，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相关研发费用总计 974,994.83 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告编号：2017-028 披露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置换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费用用途	金额（元）
1	研发活动消耗核心过滤材料	12,458.7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费用	842,570.69
3	委托开发费	64,150.94
4	用于中间实验和产品试制的设备模具费	7,494.63
5	用于中间实验和产品试制的样品及检验费	48,319.82
合 计		974,994.83

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